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284/11-12號文件

檔 號：CB1/PL/FA

財經事務委員會

2012年7月10日會議

有關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的角色及職能的背景資料簡介

目的

本文件提供有關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下稱"按揭證券公司")的角色及職能的背景資料，並綜述財經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委員在進行相關討論期間提出的主要意見及關注事項。

背景

2. 按揭證券公司於1997年3月根據《公司條例》(第32章)成立，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透過外匯基金全資擁有。財政司司長以外匯基金管理人的身份實益擁有該公司所有股份。按揭證券公司以審慎的商業原則運作，其核心使命如下：

- (a) 透過提供可靠的流動資金提高銀行業的穩定性；
- (b) 促進更多人士在香港置業；及
- (c) 推動香港債務證券及按揭證券市場的成長和發展。

3. 按揭證券公司由董事局負責監管。董事局由財政司司長擔任主席，香港金融管理局(下稱"金管局")總裁擔任副主席。按揭證券公司的董事局成員包括政府和監管機構的官員，以及政黨、金融服務界、會計界、法律界和消費者委員會的代表。按揭證券公司董事局成員名單載於**附錄**。

4. 按揭證券公司的董事局至少每3個月召開一次董事局會議，董事必須親身出席，以檢視按揭證券公司的業務策略與政策、預算與規劃、組織與財務表現、風險管理、人力資源及社區關係。總裁須向董事局負責，並肩負執行董事局決策的責任。

5. 據按揭證券公司2011年年報所述，該公司的一般主要業務如下：

- (a) 向有關批授人、發行人、擁有人或賣方購買位於香港或其他地方以物業或其他抵押品作抵押的按揭或貸款組合，以及其他債權證、應收款項、金融資產及任何類別的據法權產；
- (b) 透過購買或其他方式向政府當局及機構及相關組織、法定團體及公營機構收購任何資產，並持有、出售、轉讓、處置及處理任何該等購買或收購回來的資產；
- (c) 向機構投資者或零售投資者發行債券或債務證券；
- (d) 透過特設公司向投資者發行按揭證券，將按揭組合證券化；
- (e) 就認可機構所批出以住宅物業作抵押的按揭貸款及安老按揭貸款，向該等認可機構提供按揭保險；
- (f) 就以下貸款向認可機構提供財務擔保：
 - (i) 由該等認可機構所批出以住宅物業作抵押的第二按揭貸款，用以向香港房屋委員會及香港房屋協會支付補價；及
 - (ii) 由該等認可機構向在香港的中、小型企業及非上市公司批出的貸款。

按揭證券公司的業務拓展

6. 按揭證券公司根據管理顧問公司在2006年進行的策略性業務發展檢討(下稱"2006年檢討")¹，把業務拓展至香港境外地區。據按揭證券公司所述，董事局接納了顧問公司的建議，並

¹ 按揭證券公司的顧問報告摘要已隨立法會CB(1)686/09-10(01)號文件送交事務委員會。

拓展多元化業務，以加強按揭證券公司的財政實力，令公司有更佳的能力在香港執行政策目標，讓本地的整體金融體系得以受惠。同年，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亦同意增加對按揭證券公司注資的用途，除《外匯基金條例》(第66章)第3(1A)條所述保持香港貨幣金融體系的穩定健全外，亦加入《外匯基金條例》第3(2)條，容許運用外匯基金作投資用途。在有些情況下，按揭證券公司拓展海外業務是基於商業因素²，在另一些情況下，則同時是為配合亞洲區內銀行間的合作³。

7. 除發展海外業務外，按揭證券公司分別於2011年1月及2011年7月推出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下稱"融資擔保計劃")及安老按揭計劃。財政司司長亦於2012-2013年度財政預算案中，委託按揭證券公司與銀行、志願機構及其他持分者協調合作，推出一項小型貸款計劃，為有志創業或接受培訓提升自我但缺乏資金或難以從傳統渠道借取貸款的借款人，提供資金及配套支援。按揭證券公司計劃在2012年年中推出這項小型貸款計劃。

財經事務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2009年11月2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

8. 事務委員會曾於2009年11月2日討論按揭證券公司的角色及運作。鑒於按揭證券公司的核心使命是透過向銀行提供流動資金以提高銀行業的穩定性、促進在港置業，以及推動債務市場的發展，部分委員質疑按揭證券公司投資馬來西亞、韓國及深圳等香港以外地方的按揭貸款業務，是否超出了該公司核心使命的範疇。按揭證券公司解釋，該公司在海外的業務通常與相關的中央銀行合作經營，旨在加強該公司的財政實力，從而提高公司在香港履行核心使命的能力。按揭證券公司根據管理顧問公司在2006年進行的策略性業務發展檢討，把業務拓展至香港以外地方，而該檢討提出的建議亦已獲公司的董事局通過。在2006年，財政司司長根據《外匯基金條例》第3(2)條授權，准許按揭證券公司把注資用作投資。

9. 鑒於按揭證券公司最初參照房利美與房地美(下稱"兩房")的商業模式成立，部分委員關注到，該公司的業務運作會否如兩房般在次按危機中出現風險。按揭證券公司表示，雖然按

² 按揭證券公司於2007年至2009年購買韓國按揭貸款。

³ 按揭證券公司於2008年4月與馬來西亞當地的國營按揭公司Cagamas成立合營公司。按揭證券公司於2009年6月與深圳電子金融結算中心成立合營公司，為按揭提供擔保。

按揭證券公司在1997年成立時曾經參考兩房的商業模式，但該公司的風險管理架構遠較兩房審慎。按揭證券公司只會以被動的方式向銀行購入資產，有別於兩房為追求最大溢利而採取的"即敘造，即售賣"模式。

10. 部分委員關注按揭證券公司的按揭保險計劃是否符合"小政府、大市場"的原則，以及該計劃有否在按揭保險市場中造成排擠效應。按揭證券公司解釋，該公司的業務不會造成壟斷市場的情況。有意經營的企業只要符合相關的規管規定，便可加入按揭保險市場。按揭證券公司的角色是提供按揭保險，以促進更多人在香港置業；與此同時，該公司嚴謹的審批方式亦為按揭保險業務樹立審慎風險管理的模範。

2011年3月7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

11. 事務委員會在2011年3月7日的會議上討論按揭證券公司推出的融資擔保計劃及安老按揭計劃。部分委員關注到，按揭證券公司推出融資擔保計劃及安老按揭計劃，偏離了核心業務，並與私營界別爭奪商機。一名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檢討按揭證券公司的角色，並在擴大按揭證券公司的業務範圍前諮詢立法會。

12. 按揭證券公司回應時表示，按揭證券公司是有限公司，其運作由按揭證券公司董事局監管。按揭證券公司會為安老按揭計劃承保資不抵債的風險。根據2010年的意見調查結果，差不多四分之一的受訪長者表示有意參加安老按揭計劃。按揭證券公司的其中一項核心使命，是協助銀行管理風險，確保金融業穩定。中小企向銀行申請貸款支援業務時，往往缺乏所需的抵押品。融資擔保計劃讓中小企即使在信貸緊縮期間，仍可取得銀行貸款。推出融資擔保計劃是預防措施，旨在減低銀行於市況波動期間所承受的風險。

2012年3月2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

13. 在2012年3月2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金管局向事務委員會簡介工作，期間，一名委員表示，自按揭證券公司於1997年成立以來，該公司逐步分散業務組合，提供各式各樣新的金融服務。當《競爭條例草案》獲制定為法例後，按揭證券公司的運作亦可能受到影響。該委員詢問，政府會否檢討按揭證券公司的名稱及職能。金管局回應時表示，按揭證券公司自1997年成立以來，策略性地制訂新的業務措施，以應付香港的需求。

按揭證券公司會適當考慮是否需要因應業務範圍擴大而更改名稱。

要求提供有關按揭證券公司的資料

14. 在2009年5月21日的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上，葉劉淑儀議員關注傳媒報道按揭證券公司因參與高風險投資而招致嚴重投資虧損，她詢問，從事此等投資是否嚴重偏離按揭證券公司成立的目的。葉劉淑儀議員其後於2009年6月1日及2009年9月2日致函事務委員會主席，要求按揭證券公司提供相關資料。事務委員會曾在2009年11月2日的會議上討論按揭證券公司的角色及運作，在此之後，葉劉淑儀議員於2009年11月27日、2010年8月5日、2010年12月21日及2012年3月28日致函事務委員會主席，要求當局提供有關按揭證券公司業務發展的最新資料，並要求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簡介相關的新措施。葉劉淑儀議員在函件中提出的事宜包括以下各項：

- (a) 按揭證券公司投資海外資產的詳情，以及有關投資是否超出了按揭證券公司原來的業務範圍；
- (b) 按揭證券公司的業務有否涉及反競爭行為；
- (c) 按揭證券公司員工的薪酬制度與該公司的盈利掛鉤，此制度是否可能驅使按揭證券公司為追求原有業務範圍以外的利益而犧牲私營界別的利益；
- (d) 在2006年就按揭證券公司的業務策略進行顧問檢討的詳情；
- (e) 按揭保險計劃、融資擔保計劃及安老按揭計劃的詳情；及
- (f) 《競爭條例草案》對按揭證券公司業務的影響。

葉劉淑儀議員發出的函件及政府當局／按揭證券公司的書面回應的網站連結載於下文第16段。

最新發展

15. 事務委員會將在2012年7月10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按揭證券公司的角色及職能。

參考資料

16. 相關文件可透過以下網站連結瀏覽：

事務委員會 1997年1月6日的會議	金管局提交的文件 金管局文件的附件 會議紀要 (第18至26段)
事務委員會 2009年5月21日的會議	會議紀要 (第12至13段)
事務委員會 2009年6月1日的會議	會議紀要 (第7至8段)
事務委員會 2009年11月2日的會議	議程 會議紀要 (第39至60段) 跟進文件
事務委員會 2011年3月7日的會議	會議紀要 (第45至46及52至53段)
事務委員會 2012年3月2日的會議	會議紀要 (第42至43段) 跟進文件
葉劉淑儀議員向事務委員會主席發出的函件及政府當局／按揭證券公司提供的書面回應	葉劉淑儀議員於2009年6月1日發出的 函件 及 政府當局的書面回應 葉劉淑儀議員於2009年9月2日發出的 函件 及 按揭證券公司的書面回應 葉劉淑儀議員於2009年11月27日發出的 函件 及 按揭證券公司的書面回應 葉劉淑儀議員於2010年8月5日發出的 函件 及 按揭證券公司的書面回應 葉劉淑儀議員於2010年12月21日發出的 函件

	葉劉淑儀議員於2012年3月28日發出的 函件 及 按揭證券公司的書面回應
按揭證券公司2011年年報	報告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2年7月6日

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

董事局成員*

曾俊華先生, GBM, JP (主席及執行董事)	財政司司長
陳德霖先生, SBS, JP (副主席及執行董事)	香港金融管理局 總裁
彭醒棠先生, JP (執行董事)	香港金融管理局 副總裁
余偉文先生, JP (執行董事)	香港金融管理局 副總裁
施穎茵女士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區零售銀行及財富管理業務 主管
陳家強教授, SBS,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陳健波先生, JP	立法會議員 慕尼黑再保險公司香港分公司 中國事務理事會理事
陳淑莊女士	立法會議員
張炳良教授, GBS, BBS, JP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方正先生, GBS, JP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主席
馮孝忠先生, JP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財資業務及投資服務 主管
黃嘉純先生, JP	胡百全律師事務所合夥人

LEE Huat Oon先生

大眾財務有限公司
總經理／行政總裁

李慧琼女士, JP

立法會議員

梁君彥先生, GBS, SBS, JP

立法會議員
新興織造廠有限公司主席

李國寶博士, GBM, GBS, Hon. LLD
(Cantab), JP

立法會議員
東亞銀行主席兼行政總裁

石禮謙先生, SBS, JP

立法會議員

*根據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網站於2012年7月6日所載的資料
(網址為：<http://www.hkmc.com.hk/chi/legal/thecompany/director.html>)